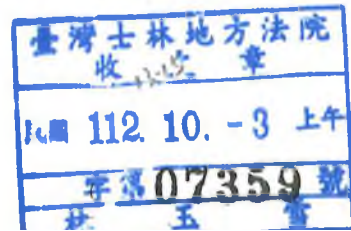


民事 起訴 狀

裁判費用：新台幣 7,820 元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710,990 元

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龐德明

住

送達代收人一：吳尚展

送達代收人二：賴宏翼

被告：曹昌昇

住

身分證字號

被告：曹昌正

住

身分證字號：

被告：曹淑女

住

身分證字號：

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曹昌昇(即被代位人)、被告曹昌正、被告曹淑女等人所公司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被告等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理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證物一)，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被代位人即被告曹昌昇因分割係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又被告曹昌昇之應繼分為3分之1，而系爭遺產標的合定價額為新台幣2,132,971元(證物二)，【計算式：遺產總價額2,132,971元x應繼分1/3=710,99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分割係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新台幣710,990元計算之。

二、原告就被代位人曹昌昇繼承自被繼承人曹永山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8305號執行中(證物三)。然

匯票已入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稿）

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
傳真：(02)2796-2812
承辦人：常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2)2791-1521轉258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士院鳴民常112年度訴字第165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狀繕本1件，請於文到10日內表明和解方案及移付調解之意願，並提出答辯狀，答辯狀載明答辯聲明（即是否同意原告之請求），及答辯之原因事實（如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不同意之原因為何），並請檢附相關證據影本（答辯狀繕本逕送原告），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1652號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曹昌昇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為準備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至第268條規定辦理。
- 二、提出之答辯狀應以下列方式記載：
 - 1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請依事實發生時間之先後依序分點敘述。
 - 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承認或不爭執部分（請以條列方式記載）。
 - 3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有爭執（否認或抗辯）部分及理由（請以條列方式記載）。
 - 4 應證事實及所用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請全部記載。如係聲明人證，請載明證人之姓名、住址及訊問事項；如係提出書證，請先提出影本，原本俟開庭時提出。

例如：

應證事實一：

證據：1 證人○○○（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5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余瑀謙

被告 曹昌昇

曹昌正

曹淑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